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84,230,400 股。
 - (三)金額：新台幣 842,304,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 1.已發行單位數：4,915 單位。
 - 2.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未執行者尚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4,915,000 股。
 - 3.已執行單位數：0 單位。
 - 4.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 5.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八)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預計約新台幣 5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至 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24%
現 金 增 資	708,000,000	84.05%
技 術 作 價 增 資	33,000,000	3.9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	-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67,250,000	7.98%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90,000,000	34.43%
減 資	(257,946,000)	(30.62%)
合 計	842,304,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3 號

電話：02-2371-8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507-7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網址：<http://www.mricap.com.tw>

電話：02-272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聯絡電話：02-2655-7918

職稱：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judy_juang@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慧媛

聯絡電話：02-2655-7918

職稱：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june_kuo@lumos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2,304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655-7918	
設立日期：89 年 11 月 13 日			網址：www.lumos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林榮錦 總經理 黃文英		發言人：莊欣怡 職稱：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郭慧媛 職稱：臨床研發處暨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7-7000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		電話：02-2721-6666		網址： http://www.mricap.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07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07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93% (104 年 03 月 0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9% (104 年 03 月 0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03 月 06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2.34%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0.83%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2.34%	監察人	吉立富資訊管理 (股)公司	1.19%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2.34%	監察人	王雪玲	0.07%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0.59%			
董事	鄭萬來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0.001%			
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	0.00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 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6 頁	
去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0 仟元；稅前純益(損)：(157,261)仟元 每股盈餘：(2.43)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03 月 30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財務分析	6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7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6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6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之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4-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十四、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7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9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9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79
三、虧損撥補表	7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總公司電話：02-2655-7918

分公司地址：無

分公司電話：無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順天堂藥廠分別與美國 PhytoCeutica 及英國 Phytopharm 之合作開發 PHY906 複方植物新藥及 P7v。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 (No. 6383525)。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此為國內第一個由廠商自行研發，並獲得經濟部補助之中草藥計畫。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懷特成立新藥研發聯盟，共同開發植物性止咳新藥 PDC-748。 •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 (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 (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另獲得國家型計畫之補助，於大林慈濟醫院進行血管功能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 (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 (No. 97471)。 • 「植物藥 STD05 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草藥對於促進造血幹細胞再生之新藥開發先期研究」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 (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銀獎。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 •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IND)。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 •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0422.8)。 •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 •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D06 及 STD07 研發製程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 •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 •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並由林榮錦先生擔任董事長，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 •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 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 •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2001 抗癌基因治療藥物及 CS004 抗腫瘤藥物(原 BL0011 及 EF0011: 由被合併公司-柏康生物進行) 完成自美國知名癌症研究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MDACC)專利技術授權。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專利技術評估與授權。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 •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的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3 年及 102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303 仟元及 5,575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僅部分國外委託服務試驗需支付外幣，亦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3 年及 102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20%及 0.79%，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有二項研發計畫開發中：

①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目前於國內積極進行用於止痛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②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動物有效性試驗及先導性安全性試驗，計畫完成臨床前試驗後於美國及台灣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

請。

③其他新藥開發專案：目前公司除持續評估神經及炎症相關疾病領域新案，並針對上述研發計畫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領域之新藥開發，其中長效型止痛針劑正在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之收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產品已完成動物有效性與先導性安全性試驗。目前正積極與國內外製造商、委託服務試驗廠商及學術研究單位，共同開發專案、執行或規畫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04 年研發費用約 163,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本公司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三方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整合三家公司之研發專案，除為本公司建構較為完整之產品組合(pipeline)外，其中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預計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本合併案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另目前新藥仍處於開發階段，故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 林榮錦先生	103年12月26日 偵查中	無。 董事長林榮錦 已聲請保全證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惟東洋公司未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由全體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卻以董事長身分代表公司提出告訴，且告訴前未經董事會授權，但憑己意為之，全案現由檢察官偵查中，本公司業	本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移送台北地檢署，現由檢察官偵查中。

			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 受影響。	
--	--	--	---------------------	--

上開程序僅關乎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且無論本案最後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俱與本公司無關，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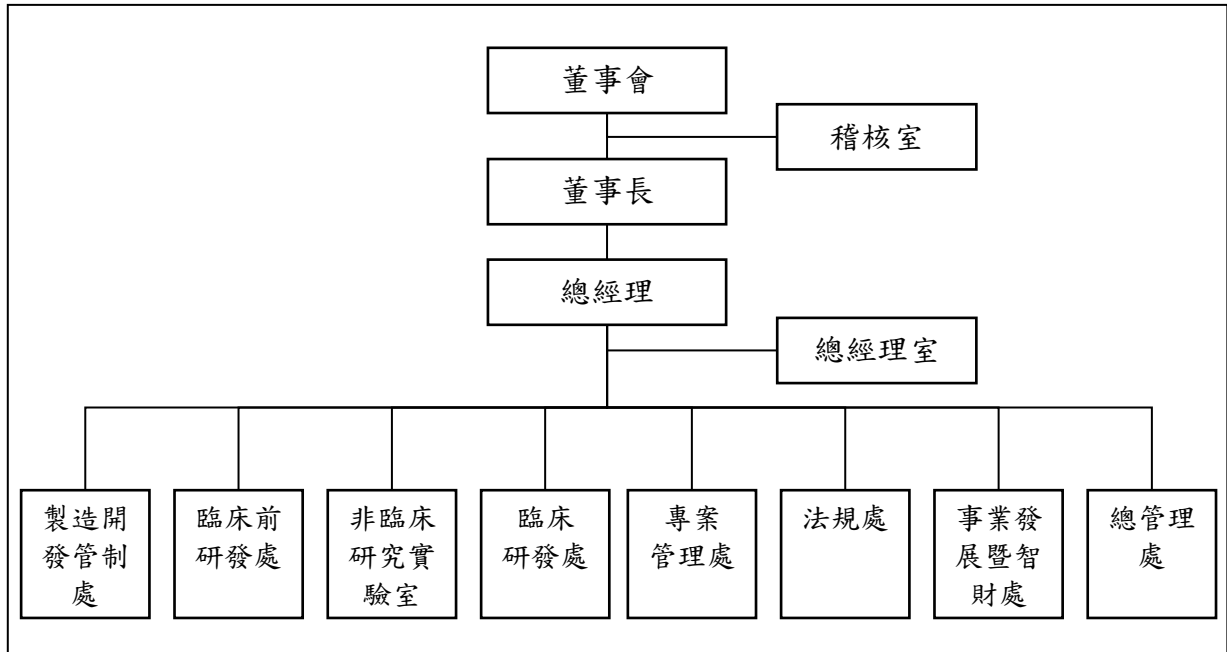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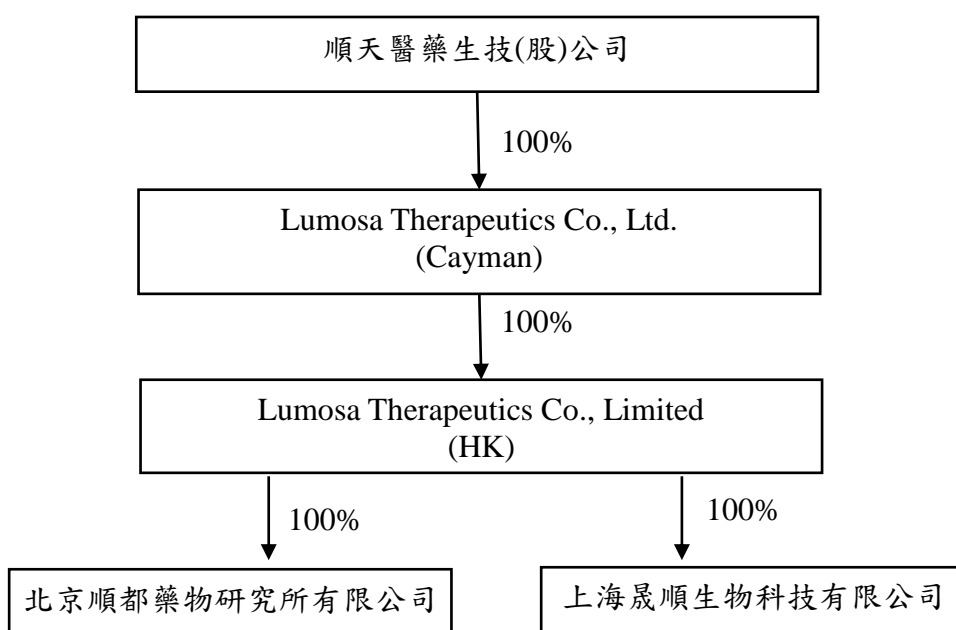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營運目標，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製造開發管制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方法開發、製劑開發與製程開發；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確認臨床後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非臨床研究實驗室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評估及轉譯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研究專案發展計劃，與內、外部單位合作執行非臨床研究實驗設計與操作，並產出符合專案需求及專利申請之實驗記錄文件。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專案管理處	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

單位	主要職掌
法規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事業發展暨授權處	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人資、行政與電子化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TD.，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皆於 104 年 1 月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子公司	5,000	1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子公司	5,000	1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4 年 3 月 17 日設立)	孫公司	不適用	100%	尚未投資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0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中華民國	102.12.26	3,380,000	4.01%	-	-	-	-	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研發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菲-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藥物製程部協理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周志光	中華民國	103.09.01	300,000	0.36%	-	-	-	-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學生技(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斯藥業-現為愛立根 (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輝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台灣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	-	-	註
事業發展暨授權處資深協理	何孟欣	中華民國	103.08.01	300,000	0.36%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註
臨床研發處協理	郭慧媛	中華民國	100.12.27	750,000	0.89%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	-	-	註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協理	莊欣怡	中華民國	103.07.07	250,000	0.29%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註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副理	潘麗芳	中華民國	103.07.01	220,000	0.26%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無	-	-	-	註
稽核	謝淑娟	中華民國	097.05.05	79,000	0.09%	-	-	-	-	宙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遠雄營造營造部行政專員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3月06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16,600,000	21.21%	27,243,000	32.34%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 林榮錦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	-	-	-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O' LONG Enterprises LTD (B.V.I)董事長 PharmaCenter INT' L CO., LTD.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公司董事長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董事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華喬富生物技術(股)公司(HK)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昇洋醫藥國際(有)公司董事 東杏國際(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盛生科(股)公司董事 美萌科技(股)公司董事 iXensor, Inc.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董事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L.P Limited Partner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 年	16,600,000	21.21%	27,243,000	32.34%	—	—	—	—	—	—	—	—	—
	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 年	—	—	—	—	—	—	—	—	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藥(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 高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 年	16,600,000	21.21%	27,243,000	32.34%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	—	—	—	—	—	—	—	美國聯合大學 企業管理系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BVI)董事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股)公司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百醫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Microbio Ltd.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500,000	0.64%	500,000	0.59%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萬來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	—	—	—	400,000	0.47%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董事 北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創益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301,325	0.39%	301,325	0.36%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0.09.16	103.07.25	3年	700,000	0.89%	700,000	0.83%	—	—	—	—	—	—	—	—	—
監察人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3.07.25	3年	1,000,000	1.28%	1,000,000	1.19%	—	—	—	—	—	—	—	—	—
監察人	王雪玲	中華民國	100.09.16	103.07.25	3年	60,000	0.08%	60,000	0.07%	70,000	0.08%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2.46%) 儷榮科技(股)公司(8.7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4.22%) 智新投資(股)公司(2.02%) 佳軒科技(股)公司(2.00%) 元富證券(股)公司(1.80%) 賴珈樺(1.39%)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30%) 王振興(1.27%) 佑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22%)
安基生醫(股)公司	蔡長海(99.99%)、蔡文樑(0.01%)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40%)、沈重光(20%)、謝德夫(20%)、王雪玲(20%)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王素琦(100%)
富兆投資(股)公司	莫建萍(41.38%) 賀士郡(45.17%) 賀聖富(4.48%) 賀聖博(4.48%) 賀聖庭(4.48%)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Topcorp Business Limited (92.5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GL China Opportunities und L.P(10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71.81%) 歐麗珠(16.91%) 林榮錦(7.8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8.85%)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38%) 遠見投資(股)公司(8.84%) 趙藤雄(8.42%)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80%)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66%)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38%) 葉鈞耀(5.91%) 趙玉女(5.73%)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59%)
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忠良(5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林桂華(25%) 李界義(12%) 李怡萱(9%)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40.71%) 林佳陵(29.50%) 林尉軒(29.19%)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31.43%)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3.8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67%)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81%) 丁元投資(股)公司(2.31%)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堯(100%)
佑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王素琦(50%) 林文德(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03月30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發行人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
安基生醫(股)公司 鄭萬來			✓	✓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富兆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王雪玲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

- 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註1)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60	360	-	-	-	-	21	21	(0.242%)	(0.242%)	-	-	-	-	-	-	-	-	-	-	-	-	-	-	(0.242%)	(0.242%)	-
董事 (註3)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6	6	(0.004%)	(0.004%)	-	-	-	-	-	-	-	-	-	-	-	-	-	-	(0.004%)	(0.004%)	-
董事 (註1)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21	21	(0.013%)	(0.013%)	-	-	-	-	-	-	-	-	-	-	-	-	-	-	(0.013%)	(0.013%)	-
董事 (註3)	安生醫(股) 公司	-	-	-	-	-	-	6	6	(0.004%)	(0.004%)	-	-	-	-	-	-	-	-	-	-	-	-	-	-	(0.004%)	(0.004%)	-
董事 (註3)	鄭萬來	-	-	-	-	-	-	6	6	(0.004%)	(0.004%)	-	-	-	-	-	-	-	-	-	-	-	-	-	-	(0.004%)	(0.004%)	-
董事 (註2)	順晟藥品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18	18	(0.011%)	(0.011%)	-	-	-	-	-	-	-	-	-	-	-	-	-	-	(0.011%)	(0.011%)	-
董事 (註3)	晟信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4)	東生華製藥 (股)公司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4)	吉立富資訊管 理(股)公司	-	-	-	-	-	-	15	15	(0.010%)	(0.010%)	-	-	-	-	-	-	-	-	-	-	-	-	-	-	(0.010%)	(0.010%)	-
董事 (註4)	上智生技創業 投資(股)公司	-	-	-	-	-	-	15	15	(0.010%)	(0.010%)	-	-	-	-	-	-	-	-	-	-	-	-	-	-	(0.010%)	(0.010%)	-
董事 (註5)	生揚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煌	-	-	-	-	-	-	3	3	(0.002%)	(0.002%)	-	-	-	-	-	-	-	-	-	-	-	-	-	-	(0.002%)	(0.002%)	-

註1:103.07.25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註2: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
註3:103.07.25 選任。註4:103.07.25 解任。註5:103.04.15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103.07.25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 註 2: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陳俊宏(註 1)、安基生醫(股)公司、鄭萬來、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註 2)、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何志煌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陳俊宏(註 1)、安基生醫(股)公司、鄭萬來、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註 2)、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何志煌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陳俊宏(註 1)、安基生醫(股)公司、鄭萬來、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註 2)、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何志煌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李忠良、陳俊宏(註 1)、安基生醫(股)公司、鄭萬來、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註 2)、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何志煌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

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	—	—	—	18	18	(0.011%)	(0.011%)	—
監察人 (註 1)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	—	—	—	6	6	(0.004%)	(0.004%)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18	18	(0.011%)	(0.011%)	—
監察人 (註 2)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立民	—	—	—	—	15	15	(0.010%)	(0.010%)	—

註 1：103.07.25 選任。

註 2：103.07.25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富兆投資(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王雪玲、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民	富兆投資(股)公司、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王雪玲、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

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文英	3,696	3,696	108	108	550	550	—	—	—	—	(2.77%)	(2.77%)	3,380 單位	3,380 單位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英	黃文英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92	492	(0.87%)	(0.87%)	480	480	(0.31%)	(0.31%)
監察人	30	30	(0.05%)	(0.05%)	57	57	(0.04%)	(0.04%)
總經理	—	—	—	—	4,354	4,354	(2.77%)	(2.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②總經理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聘任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給付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102 年 12 月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支領總經理薪資。103 年支付總經理酬金為 4,354 仟元。黃文英博士於美國擁有超過 30 年之研發新藥經驗，曾擔任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研發部副總，為加速新藥上市流程，特聘請黃文英博士回台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支付之總經理薪資尚為合理，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03月0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4,230,400	15,769,600	1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 3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 257,946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5					現金增資 3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90,000 仟元	無	註 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0 仟元	無	註 5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03月0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4	233	—	258
持有股數	—	6,000,000	52,126,716	26,103,684	—	84,230,400
持股比例	—	7.12%	61.89%	30.99%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03 月 0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10,000	41	233,754	0.28
10,001 ~ 20,000	38	615,329	0.73
20,001 ~ 30,000	23	575,243	0.68
30,001 ~ 40,000	16	555,360	0.66
40,001 ~ 50,000	13	611,918	0.73
50,001 ~ 60,000	13	729,793	0.87
60,001 ~ 70,000	4	266,015	0.32
70,001 ~ 80,000	11	854,800	1.01
80,001 ~ 90,000	3	267,839	0.32
90,001 ~ 100,000	30	2,977,513	3.53
100,001 ~ 200,000	22	3,384,307	4.02
200,001 ~ 300,000	11	2,788,674	3.31
300,001 ~ 400,000	10	3,701,325	4.39
400,001 ~ 500,000	5	2,480,400	2.94
500,001 ~ 1,000,000	8	6,045,334	7.18
1,000,001 ~ 3,000,000	6	13,508,747	16.04
3,000,001 ~ 6,000,000	3	17,391,049	20.65
6,000,001 以上	1	27,243,000	32.34
合 計	258	84,230,4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7,243,000	32.43%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6,000,000	7.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7.1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6.40%
黃文英		3,380,000	4.01%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625,000	3.12%
石天琪		2,400,000	2.8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757,000	2.09%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746,747	2.0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列示如下最近二年度未有現金增資情事，故不適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最近二年度未有現金增資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03 月 0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註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16,600,000	—	10,643,000	—
董事 暨大股東(註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16,600,000	—	10,643,000	—
董事 暨大股東(註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16,600,000	—	10,643,000	—
董事暨大股東(註 1)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400,000	—	(12,400,000)	—
安基生醫(註 3)	安基生醫(股)公司	—	—	500,000	—	—	—
董事(註 3)	鄭萬來	—	—	—	—	—	—
董事(註 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1,000	—	—	—
董事(註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	—	—	—
董事(註 3)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1,000	—	—	—
董事(註 4)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	—	—	—	—
董事(註 4)	上智生技創業(股)公司	—	—	—	—	—	—
董事(註 5)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煌	—	—	(400)	—	—	—
監察人(註 6)	吉立富資訊管理(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	—
監察人(註 4)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立民	—	—	—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	—	—	—	3,380,000	—
製造開發管制處 資深協理	周志光	—	—	—	—	300,000	—
事業發展暨授權處 資深協理	何孟欣	—	—	—	—	300,000	—
臨床研發處協理	郭慧媛	—	—	—	—	750,000	—
專案管理暨法規處 協理	莊欣怡	—	—	—	—	250,000	—
總管理處副理	潘麗芳	—	—	—	—	220,000	—

註 1：103.07.25 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代表人皆為林榮錦、李忠良、陳俊宏。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合併，於 103.12.15 經濟部核准解散。

註 2：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於 103.07.25 解任，代表人皆為謝德夫。

註 3：103.07.25 選任。

註 4：103.07.25 解任。

註 5：103.04.15 辭任。

註 6：103.07.25 選任監察人，103.07.25 解任董事。

(2)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3)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3 月 06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7,243,000	32.34%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6,000,000	7.12%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李建賢	-	-	-	-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7.12%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6.4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6%	-	-	-	-	無	無	-
黃文英	3,380,000	4.01%	-	-	-	-	無	無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625,000	3.12%	-	-	-	-	無	無	-
代表人：游國治	-	-	-	-	-	-	無	無	-
石天琪	2,400,000	2.85%	-	-	-	-	無	無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757,000	2.09%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746,747	2.0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立秋	-	-	-	-	-	-	無	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90%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蕭英鈞	-	-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85	9.03	
	分配後(註1)	10.85	9.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255 仟股	64,669 仟股	
	每股盈餘(註2)	(1.15)	(2.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103 年度虧

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待本年度 104 年 6 股東常會承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訂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3)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3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3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03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發行日期	103.12.23	104.03.30
存續期間	一年	八年
發行單位數	5,975	4,915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9%	5.84%
得認股期間	103.12.23~104.12.22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975 仟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4,687.5 仟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4,91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5.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103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行使完畢，並於104年03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03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6,950 單位	8.25%	5,200 單位	12.5 元	65,000 仟元	6.17%	1,750 單位	12.5 元	21,875 仟元	2.08%
	資深協理	周志光										
	資深協理	何孟欣										
	協理	郭慧媛										
	協理	莊欣怡										
	副理	潘麗芳										
員工 (註3)	經理	葉聖文	3,100 單位	3.68%	660 單位	12.5 元	8,250 仟元	0.78%	2,440 單位	12.5 元	30,500 仟元	2.90%
	經理	郭暎珣										
	副理	葉子菱										
	高級專員	黃汶涓										
	高級專員	古美雲										
	高級專員	郭書瑋										
	高級專員	蕭文凱										
	高級專員	許書諭										
	高級專員	賴勃成										
	副研究員	蔡昕致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截至目前各產品專案仍屬開發階段，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適用。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兩項開發中產品：

①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目前於國內積極進行用於止痛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②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動物有效性試驗及先導性安全性試驗，計畫完成臨床前試驗後於美國及台灣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其他神經及炎症等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之用藥。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較晚，到九〇年代仍缺乏開發新藥的能力，因此所有的藥廠都是以原料藥及學名藥製造為主的中小企業，不像在美國，大藥廠經常是帶動生技研發的主力。再加上本土醫藥市場太小，且台灣資源有限，人才不足，國際經驗缺乏等。

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在 2011 年公布的「2015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5)」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藥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0 年的 8,560 億美元增加至接近 1.1 兆美元。不過，2011~2015 年 CAGR 僅為 3~6%，相對於過去 5 年 (2006 ~2010 年) 6.2%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較為緩慢。在影響全球藥品市場變化因素上；新興藥品市場因經濟成長與制度改革而增加了對藥品需求，是未來成長的主要因素，全球藥品市場在區域的分布變化趨勢，美國所占比率將從 2005 年的 41% 下降至 2015 年的 31%。5 大歐洲國家則將由 2005 年的 20% 下降至 2015 年的 13%，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由 17 個國家所組成的新興藥品市場所占比率則可望由 2005 年 12%，上升至 2015 年的 28%，並超越 5 大歐洲國家。另外，日本、其他歐洲國家與加拿大則將維持穩定狀態。在品牌藥與學名藥發展的趨勢上，許多品牌藥因專利到期，抵銷了其他品牌藥成長，品牌藥市占率由 2005 年的 70% 降至 2015 年的 53%；反觀學名藥的市占率，則將由 2005 年 20% 提升至 2015 年的 39%。在藥品消費成本上，2015 年由於品牌藥的專利到期，使已發展市場中，原本品牌藥的購買者能節省將近 1,200 億美元的花費。反觀在 2006 年到 2010 年間，因專利到期所能節省的花費則僅有 700 億美元。

從治療領域的觀點，幾個主要治療領域成長速度將減緩，在癌症的 CAGR 部分，將從 2006 年至 2010 年的 13.2%，降至 2011 年至 2015 年的

5~8%；糖尿病則由 11.9%降至 4~7%；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asthma and COPD）則由 9.4%減緩為 2~5%；血管緊縮素抑制劑（angiotensin inhibitors）則將由 11.7%趨緩為 1~4%；血脂調節劑（lipid regulators）部分則更將由 1.6%變成負成長 2~5%。

②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麻醉性止痛劑（鴉片類製劑）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以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為主，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首，慢性疼痛患者以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為主，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首。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中顯示，止痛劑於全球藥品治療類別 2012 年排名中位居第二位，年銷售約 561 億美元，僅次於抗癌藥類別。其中，急性疼痛控制市場約佔整個止痛類別的 42%。

類鴉片（opioids）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LT1001 為麻醉性鎮痛藥，亦屬於類鴉片(opioids)藥物，但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並無嗎啡相關的副作用，如呼吸抑制與成癮等，並且最大特點為目前全球唯一具七天長效的止痛注射劑，因安全性極高，成癮性低。

LT1001 未來適應症將為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其應用範圍廣，從治療急性疼痛患者，一直到慢性疼痛患者，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年銷售金額達 561 億美元之龐大的總止痛藥物市場。就臨床治療目標市場而言，目前將以在台灣執行的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設計之術後疼痛控制為優先治療目標市場；就銷售國家目標市場而言，目前將優先考慮亞洲市場(已執行人體臨床試驗)。

③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中風，預估 2022 年，全球缺血性中風患者約有 150 萬人。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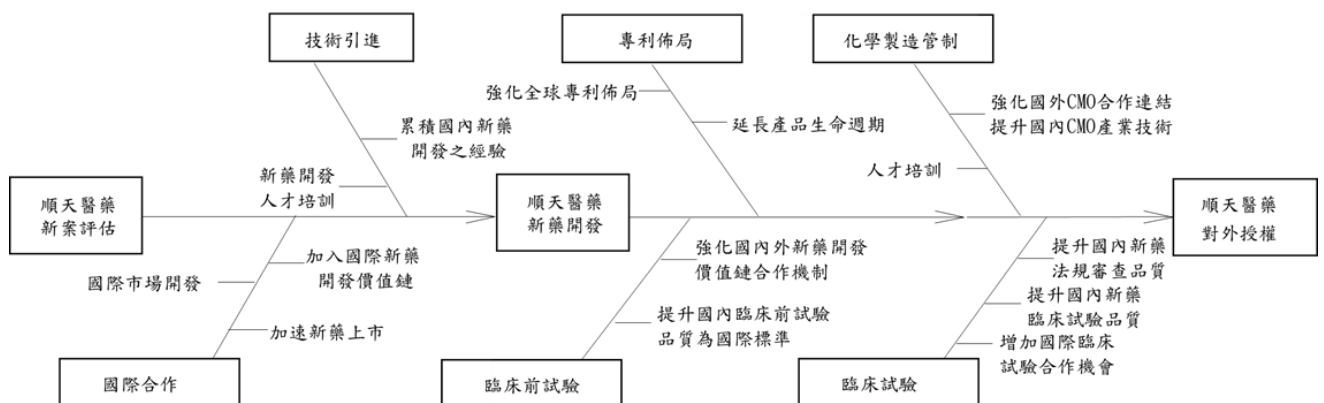
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病人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根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顯示，目前治療缺血性中風之藥品市場規模約 16 億美元，2015 年預估將達 36 億美元市場規模。

依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庫顯示，2012 年 rt-PA 全球市場銷售約 2 億美元，LT3001 在能夠較有效滿足病患與醫療行為的需求上，預估未來不僅能夠部分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中風病人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合成，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順天醫藥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Search and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順天醫藥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例如術後 5-7 天之止痛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未來順天醫藥將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並經由專利佈局策略，進一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②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 (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故不得使用，因此尚無藥物可以治療。

LT3001 在目前動物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順天醫藥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4)競爭情形：

①LT1001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analgesic)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癮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 (ceiling 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

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鴉片類止痛劑(opioid analge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止痛效果佳 ● 沒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副作用：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 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 ● 嚴重的副作用：respiratory depression(呼吸抑制) ● 會產生 Drug 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 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 會有 Drug Abuse(濫用)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madol ● Morphine ● Oxycodone ● Fentanyl ● Codeine ● Nalbuphine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 depression ●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 ●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 ● 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etaminophen ● Naproxen ● Diclofenac ● Piroxicam ● Ibuprofen ●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LT1001 之競爭優勢

●非管制藥物

LT1001 與一般鴉片類藥物之作用機轉不同，一般鴉片類有高成癮性之風險，而 LT1001 之成癮性低，因此在歐美等國歸類為非管制止痛藥，醫師處方及使用上較一般鴉片類止痛藥更方便。

●安全性高

LT1001 與一般鴉片類藥物之作用機轉不同，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在到達某一劑量後，呼吸抑制副作用並不會

再隨著劑量增加而上升，安全性顯著高於一般鴉片類止痛藥。相較於 NSAIDs，LT1001 不會帶來消化道出血等嚴重副作用，安全性高。

●止痛有效時間長

由於鴉片類止痛藥有呼吸抑制副作用但無平頂效應，全球發生了許多因藥物過量導致呼吸抑制而致死之事件，並不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物；然而 LT1001 在呼吸抑制這項副作用上具有平頂效應，安全性高，較鴉片類止痛藥更適合開發為長效止痛藥。

相較於短效及其他傳統短效麻醉止痛劑，LT1001 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例如術後 5-7 天之止痛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

②LT3001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值得投入開發。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在提供醫療需求方面，現今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 (intravenous recombinant 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 IV 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故不得使用，因此尚無藥物可以治療。LT3001 在動物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另外，根據目前的研究資料顯示，LT3001 在安全性與有效性劑量之間具有大於五十倍的差異，大幅增加了其安全性優勢。另外，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除了溶栓的需求，如何處理血栓溶解後血流再灌注所造成的腦部組織受損也是一大課題。LT3001 結合溶栓、抗栓與清除自

由基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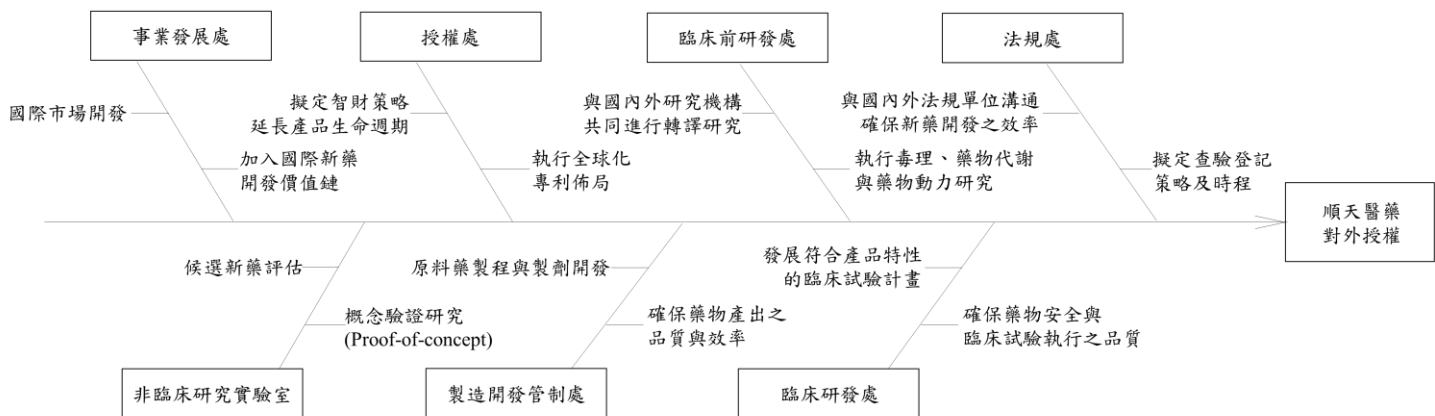
針對 LT3001 活性成分，已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與規劃。在高技術屏障方面，LT3001 結合小分子化合物與胜肽，在量產上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目前在製造上，開發之創新製程已申請製程專利，延長藥品的生命週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室、CMC (製造開發管制)、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有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LT1001

-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

- LT1001 目前於國內積極進行用於止痛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LT3001

LT3001 為一項集合多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多重功能，集溶栓、抗栓、清除自由基於一體，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溶栓)、減少短期內再中風的機率(抗栓)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清除自由基)，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預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LT3001 計畫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於美國及台灣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本公司研發團隊共計 18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

學歷分佈	人數	比例
博士	7	38.89%
碩士	10	55.56%
學士	1	5.55%
合計	18	100.00%

②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黃文英	總經理暨執行長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博士	藥物開發研究、產品授權及組合策略	36
周志光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藥物研發、化學製造開發管制	30
葉聖文	臨床前研發處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分子生物學、轉譯研究、藥物安全與有效性試驗、動物試驗	8
郭暉珣	非臨床研究實驗室經理	美國史克利普斯研究所化學博士	超高速藥物篩選、藥物動力學與有效性驗證	13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郭慧媛	臨床研發處暨總管 理處協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 評估、規劃及臨床專 案管理	12
莊欣怡	法規處暨專案管理 處協理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 研究所碩士	臨床發展、藥物法 規，藥證申請策略及 新藥專案管理	13
古美雲	事業發展暨授權處 專利代理人	荷蘭馬斯垂克大學 智慧財產權法專利碩士	專利智財策略的擬 定、規劃與執行	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71,253	27,033	24,767	35,375
營業收入淨額		4,252	2,172	705	—	—
占營收淨額比例(%)		1,675.75%	1,244.61%	3,513.05%	—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臨床二/三期 試驗	完成製程開發，在美國及台灣分別完成臨床 一期試驗，預計待國內臨床二/三期試驗完成 後，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LT3001	臨床前試驗	已完成動物有效性試驗及先導性安全性試 驗，計畫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於美國及台 灣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①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②運用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right tools & best practice)。
- ③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畫。
- ④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⑤健全國際授權能力。
- ⑥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⑦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⑧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⑨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 (2)長期發展策略：
- ①穩定現金流。
 - ②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③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④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合作，取得授權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將以亞洲國家為主要市場。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將以全球市場為開發目標，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

(2)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analgesic)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 (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卻無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加上為目前全球唯一持續止痛一周之長效針劑，預計上市後將會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 (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故不得使用，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抗栓與清除自由基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會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麻醉性止痛劑 (鴉片類製劑) 及非類固醇消炎劑 (NSAID)，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以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為主，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首，慢性疼痛患者以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為主，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首。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中顯示，止痛劑於全球藥品治療類別 2012 年排名中位居第二位，年銷售約 561 億美元，僅次於抗癌藥類別。其中，急性疼痛控制市場約佔整個止痛類別的 42%。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 為缺血性中風，預估 2022 年，全球缺血性中風患者約有 150 萬人。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病人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缺血性中風新藥，但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根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顯示，2015 年預估將達 36 億美元市場規模。

(4) 競爭利基

①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室、CMC (製造開發管制)、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 深根於治療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 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 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

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 (opioids) 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③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目前全球唯一持續止痛一周之長效針劑。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上市一個，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抗栓與清除自由基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不參與新藥發明 (drug discovery) 或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順天醫藥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p>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三期臨床)，一個尚在進行臨床前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公司雖擁有專業的團隊，然以開發新藥的角度而言，仍需要更全面的新藥開發國際觀與專利布局。</p>	<p>1.順天醫藥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 1-2 項專案同時進行，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公司法規部門應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藉由外部專家顧問及國際網絡來補足。針對新藥專利之佈局，也將盡可能增加後續專利申請，以阻擋可能的競爭對手。</p>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②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 及 LT300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LT1001 之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及未來上市後藥品乃由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和數家適合的原料開發及製造商合作，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順天醫藥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臨床開發及未來產品上市之需；而 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和數家適合的原料開發及製造商合作，在原料藥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

一般小分子藥物之生產成本皆低於蛋白質藥物。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順天醫藥預期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 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且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無重大進貨交易。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且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無重大銷貨交易。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且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品仍屬新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且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0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2	7	7
	研 發 人 員	4	12	12
	其 他 員 工	2	4	4
	合 計	8	23	23
平 均	年 歲	38	38	4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8	1.8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7.5%	29.2%	30.4%
	碩 士	25.0%	50.0%	52.2%
	大 專	37.5%	20.8%	17.4%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註：增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並無工廠，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尚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②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③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等。
- ④年度休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⑤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投資	148,200 (500萬美元)	151,495	5,000	100%	151,495	151,495	權益法	(3,610)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註1)	投資	147,750 (500萬美元)	151,494	5,000	100%	151,494	151,494	權益法	(3,610)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註2)	新藥開發	147,750 (500萬美元)	151,481	不適用	100%	151,481	151,481	權益法	(3,610)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專利佈局	—	—	—	—	—	—	—	—	—	—

註1：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

註3：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於104年3月17日設立，惟截至104年3月30日尚未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5,000	100%	—	—	5,000	1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5,000	100%	—	—	5,000	100%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	—	不適用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2)	不適用	100%	—	—	不適用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於104年3月17日設立，截至104年3月30日尚未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國防醫學院	102/4/1~104/3/31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計畫。	無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2/1~108/1/31	雙方進行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計畫事宜。	無
合作研究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3/7/24~104/8/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105/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資料處理與分析及協助臨床試驗醫院主持醫師執行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 Ltd.	102/12/9~107/12/9	合成原料藥以供分析測試之用。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6/12/31	委託開發計畫及安定性試驗、臨床試驗用藥之製造及 CMC 文件提供。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103/12/31	委託執行生技藥品開發服務相關事宜。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3/20~106/3/20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生產及三批確效試驗。	無
授權合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02/11/21~103/12/21	特異性啟動子技術授權(非獨家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4/22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生效	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7/5~121/7/5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 技術移轉授權。	無
授權移轉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D.Anderson cancer center	101/3/30~103/11/20	基因治療藥物全球授權合 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至 順天醫藥承受。	無
授權移轉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D.Anderson cancer center	101/3/30~起算為期 15 年	蛋白質藥物全球授權合約 之權利及義務，移轉至順 天承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林口長庚醫院	101/11/12~104/12/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臨床試驗合約	高雄長庚醫院	101/11/12~104/12/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 醫院	101/9/1~104/10/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基隆長庚醫院	102/7/4~104/12/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嘉義長庚醫院	102/10/20~104/12/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臨床試驗合約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院區	103/10/14~104/12/31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計畫。	無
進駐租賃與服 務合約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103/8/15~104/8/14	實驗室進駐育成中心租 約。	無
租賃合約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4~104/12/31	承租辦公室及汽車停車 位。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計畫內容

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本公司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分別經三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三方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為消滅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核准。

2.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以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換晟邦醫藥普通股 1 股；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柏康生物普通股 1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782,554 仟元。

3.預計效益評估

本公司因此合併案取得晟邦醫藥研發專案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且藉由合併後高研發能量之專業團隊，加速進行此專案之製劑及製程開發、執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等，惟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營業收入以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收為主，截至目前雖尚未完成產品之開發，然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預計於 104 年申請國內查驗登記，本合併案之效益已顯現。

(二)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 第一次：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1266200 號核准。
- 第二次：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2004000 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須資金總金額：

- 第一次：6,000 仟元。
- 第二次：1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 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6,000 仟元。
- 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1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一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2 月	6,000	6,000
第二次：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2 月	15,000	15,000
合計		21,000	21,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1,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 03 月 31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流動負債		34,569	430
負債總額		34,569	430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4,796)
每股虧損 (元)		(0.77)	(3.4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0.6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2	3,386.28
	速動比率	17.63	3,218.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14,561仟元，較增資前之11,034仟元增加3,527仟元，增加比率為3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55.52%下降至0.63%。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三)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878600 號核准。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2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 2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7 月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 09 月 30 日 (自結數)
流動資產			11,034	20,078
流動負債			34,569	725
負債總額			34,569	725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	—
稅後淨損			(2,309)	(25,285)
每股虧損 (元)			(0.77)	(4.50)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5.52	1.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2	2,769.38
	速動比率		17.63	2,67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20,078仟元，較增資前之11,034仟元增加9,044仟元，增加比率為81.96%，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55.52%下降至1.07%。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2,464	511,451
固 定 資 產			4,438	21,356
無 形 資 產			-	205,658
其 他 資 產			175	1,550
資 產 總 額			537,077	740,0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39	33,717
	分 配 後		2,639	33,7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39	33,717
	分 配 後		2,639	33,717
股 本			492,554	782,554
資 本 公 積			160,300	194,2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804)	(278,066)
	分 配 後		(120,804)	(278,06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88	7,5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4,438	706,298
	分 配 後		534,438	706,2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45,422	408,526	561,489	382,423	358,868
基 金 及 投 資		377	38	22	149,962	151,495
固 定 資 產		88,391	88,330	5,652	4,438	19,768
無 形 資 產		27,014	24,750	23,439	-	205,658
其 他 資 產		80,558	12,349	365	175	1,550
資 產 總 額		441,762	533,993	590,967	536,998	737,33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730	4,822	2,379	2,560	31,041
	分 配 後	14,730	4,822	2,379	2,560	31,041
長 期 負 債		158,614	-	-	-	-
其 他 負 債		595	204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3,939	5,026	2,379	2,560	31,041
	分 配 後	173,939	5,026	2,379	2,560	31,041
股 本		429,910	492,554	492,554	492,554	782,554
預 收 股 本		96,834	-	-	-	-
資 本 公 積		300	160,300	160,300	160,300	194,2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221)	(123,887)	(64,266)	(120,804)	(278,066)
	分 配 後	(259,221)	(123,887)	(64,266)	(120,804)	(278,0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388	7,5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7,823	528,967	588,588	534,438	706,298
	分 配 後	267,823	528,967	588,588	534,438	706,2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營業毛利		-	-
營業損益		(39,883)	(166,5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22	9,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77	1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538)	(157,26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6,538)	(157,26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6,538)	(157,262)
每股盈餘		(1.15)	(2.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252	2,172	705	-	-
營業毛利		1,428	638	31	-	-
營業損益		(102,155)	(58,294)	(32,459)	(39,874)	(160,1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21	6,076	93,562	6,724	6,6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18	3,600	1,482	23,388	3,7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1,652)	(55,818)	59,621	(56,538)	(157,26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9,921)	(122,612)	59,621	(56,538)	(157,26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9,921)	(122,612)	59,621	(56,538)	(157,262)
每股盈餘		(4.65)	(4.52)	1.21	(1.15)	(2.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資產負債皆轉由本公司依法承受，因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計 257,154 仟元，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之研發專案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繼續開發，致本公司 103 年研發費用較 102 年增加，惟本公司係一新藥開發公司，此對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管理及新藥發展考量之需要，改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9	4.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42.32	3,307.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76.73	1,516.89	
	速動比率		20,173.89	1,514.2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3)	(24.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25.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10)	(21.28)
		稅前純益		(11.48)	(20.10)
	純益率(%)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1.15)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6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相關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 年度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三、獲利能力：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四、槓桿度：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2~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新藥仍屬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在持續開發各項專案情形下，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66 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7	0.94	0.40	0.48	4.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2.44	598.85	10,413.80	12,042.32	3,572.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6.14	8,472.13	23,601.89	14,938.40	1,156.11	
	速動比率	1,655.01	8,277.37	23,412.61	14,908.95	1,152.27	
	利息保障倍數	(26.93)	(16.98)	19,874.67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1.61	1.30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123	227	281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2	0.02	註3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	—	註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4)	(24.60)	10.60	(10.03)	(2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0)	(30.78)	10.67	(10.08)	(25.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76)	(11.84)	(6.59)	(8.10)	(20.46)
		稅前純益	(21.32)	(11.33)	12.10	(11.49)	(20.10)
	純益率(%)	(1,879.61)	(5,645.12)	8,456.88	註3	註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65)	(4.52)	1.21	(1.15)	(2.43)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營運槓桿度	0.91	0.83	0.84	0.90	0.65	
	財務槓桿度	0.97	0.95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103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一、財務結構：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流動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三、獲利能力：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四、槓桿度：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1：99~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

註2：102~103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本公司於100年轉型為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99~101年僅有零星營業收入，102~103年度則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78率不適用。

註4：本公司100年轉型為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前為中草藥新藥研發事業，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新藥仍屬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在持續開發各項專案情形下，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固定資產		21,356	2.89	4,438	0.83	16,918	381.21	購置儀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增加。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205,658	27.79	—	—	205,658	—	係合併取得專利技術無形資產。
應付費用		31,418	4.25	2,597	0.48	28,821	1,109.78	增加應付委託研究款項
股本		782,554	105.75	492,554	91.71	290,000	58.88	因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86,390	25.19	160,000	29.80	26,390	16.49	因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889	1.07	300	0.06	7,589	2,529.67	順天醫藥於 1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975 單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薪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00	—	4,508	—	26,692	592.10	係人員增加致相關人事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35,331	—	35,375	—	99,956	282.56	103 年積極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	—	22,777	—	(22,643)	(99.41)	102 年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固定資產	19,768	2.68	4,438	0.83	15,330	345.43	購置儀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增加。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205,658	27.89	—	—	205,658	—	係合併取得專利技術無形資產。
應付費用	28,750	3.90	2,518	0.47	26,232	1,041.78	增加應付委託研究款項
股本	782,554	106.13	492,554	91.73	290,000	58.88	因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86,390	25.28	160,000	29.80	26,390	16.49	因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889	1.07	300	0.06	7,589	2,529.67	1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975 單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薪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786	—	4,499	—	20,287	450.92	係人員增加致相關人事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35,331	—	35,375	—	99,956	282.56	103 年積極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89	—	23,388	—	(19,599)	(83.38)	102 年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3~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第 100 頁至 133 頁。
2.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第 134 頁至 156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3~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第 157 頁至 184 頁。
2. 10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請參閱第 185 頁至 20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影響。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無此影響。

(三)期後事項

無此影響。

(四)其他

無此影響。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1,451	532,464	(21,013)	(3.95)
固定資產		21,356	4,438	16,918	381.21
無形資產		205,658	—	205,658	—
其他資產		1,550	175	1,375	785.71
資產總額		740,015	537,077	202,938	37.79
流動負債		33,717	2,639	31,078	1,177.6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3,717	2,639	31,078	1,177.64
股本		782,554	492,554	290,000	58.88
資本公積		194,279	160,300	33,979	21.20
保留盈餘		(278,066)	(120,804)	(157,262)	(130.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531	2,388	5,143	215.37
股東權益總額		706,298	534,438	171,860	32.16
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金額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固定資產：購置儀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增加。					
(2)無形資產：103 年因合併取得專利技術無形資產。					
(3)流動負債：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應付費用餘額增加。					
(4)股本：因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致股本增加。					
(5)資本公積：因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及 103 年順天醫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975 單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薪資費用。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8,868	382,423	(23,555)	(6.16)
基金及投資		151,495	149,962	1,533	1.02
固定資產		19,768	4,438	15,330	345.43
無形資產		205,658	—	205,658	—
其他資產		1,550	175	1,375	785.71
資產總額		737,339	536,998	200,341	37.31
流動負債		31,041	2,560	28,481	1,112.54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1,041	2,560	28,481	1,112.54
股本		782,554	492,554	290,000	58.88
資本公積		194,279	160,300	33,979	21.20
保留盈餘		(278,066)	(120,804)	(157,262)	(130.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531	2,388	5,143	215.37
股東權益總額		706,298	534,438	171,860	32.16
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金額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固定資產：購置儀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增加。					
(2)無形資產：103 年因合併取得專利技術無形資產。					
(3)流動負債：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應付費用餘額增加。					
(4)股本：因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致股本增加。					
(5)資本公積：因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及 103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975 單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薪資費用。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66,531	39,883	126,648	317.55
營業淨利(損)		(166,531)	(39,883)	(126,648)	(317.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04	6,122	3,282	53.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	22,777	(22,643)	(99.41)
稅前淨利(損)		(157,261)	(56,538)	(100,723)	(178.15)
所得稅費用		1	—	1	—
本期淨利(損)		(157,262)	(56,538)	(100,724)	(178.15)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103 年積極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及合併取得無形資產之攤銷，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2 年因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103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下降。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60,117	39,874	120,243	301.56
營業淨利(損)		(160,117)	(39,874)	(120,243)	(301.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45	6,724	(79)	(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89	23,388	(19,599)	(83.80)
稅前淨利(損)		(157,261)	(56,538)	(100,723)	(178.15)
所得稅費用		1	—	1	—
本期淨利(損)		(157,262)	(56,538)	(100,724)	(178.15)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103 年積極進行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及合併取得無形資產之攤銷，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2 年因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103 年無此情形，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下降。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各項專案產品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預計未來一年尚無法產生營業收入，然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另本公司已積極洽談授權合約中，未來一年無營業收入不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76,201)	(25,973)	(50,228)	(193.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7,634	37	37,597	101,613.5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	—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係 103 年因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 103 年因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本公司依法承受兩間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致現金流入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95,602	82,500	(200,000)	378,10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 (2)投資活動淨流出：預計於大陸設立海外專利佈局公司。 (3)融資活動淨流入：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轉投資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順都設立主要係進行藥物之化學合成及製程開發，因尚在研發階段，故 10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610 仟元，北京順都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其之研發專案，本公司會加強北京順都研發專案進行進度之監督。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大陸設立子公司佈局海外專利權。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專利權登記情形，研發部門應即通知會計部門，會計部門同時將申請成功之支出轉列無形資產，未成功者則轉列當期損失，專利權應按專利年限及預期使用年限較短者分年攤銷。	已改善完畢
102 年度	無	無
103 年度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7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股票公開發行，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78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40008020 號函要求揭露事項：

順天醫藥(合併前原名順天生技)與關係人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合併之目的及交易價格合理性說明。

公司說明

(一)合併理由

新藥(特別是原創型大、小分子新藥)的開發，由評估未滿足醫療需要、決定藥品研發標的、篩選可成功的候選藥物、執行臨床前到臨床的轉譯研究、臨床試驗、藥物合成、製程開發、品質控管、專案管理至產品查驗登記，需要有多元的專業團隊及龐大的資源支持才能有成功的機會。由於新的疾病治療標的及新藥作用機轉之研究，大多尚未累積足夠的經驗，且法規單位對藥物的品質及有效性有更高的期待，使得新藥開發的困難度及複雜性相對提高，因而新藥之風險也大幅增加。如何優化候選藥物篩選，降低風險，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授權或上市是很重要的競爭關鍵。

順天生技、晟邦醫藥與柏康生物三家公司都是創新藥開發公司且著重在相似的疾病領域，但是公司團隊都相當的小，合併前雖各自擁有研發人員，但並不完整，常需要用約聘人員及顧問來彌補不足。雖三個研發團隊都採專案管理方式，但是專案經理及專案成員們不一定擁有新藥相關經驗，對專案開發規劃及費用控管是極大的挑戰。三家公司在合併前對互相的產品線及技術平台進行盡職調查，發現三家公司在疾病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和營運目標都甚相近，在專業技術人材與營運模式方面更有許多可以協同改進的機會與潛力，因而經由三家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合併。

事實證明，合併後順天醫藥得以綜合各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建立完整的 R&D 架構，透過專案管理，由各研發部門分工進行新藥開發過程，整合專案規劃，並策略性的設定重點專案及內、外合作模式。如此大幅增強內部研發，決策及委外的效率，降低不必要的風險。最明顯的實例即是新合併團隊在 LT1001(晟邦醫藥開發之專案)第三期臨床試驗加速收案成功，完成藥物合成及藥品製程確效，提送原料藥查驗登記及啟動對外授權;而 LT3001 已完成全球臨床試驗規劃及藥物合成的突破。新的團隊在合併後十個月已經更新轉譯實驗室，擴充實驗室功能與化驗能力，並完成多項候選藥物篩選，為公司開創產品線源頭。

源自晟邦醫藥的 LT1001(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順天生技的 LT3001(臨床前試驗)及柏康生物的 CS004(分子篩選)各處於新藥發展過程(價值鏈)的後、中、前期，完整建置順天醫藥之產品線(Pipeline)，加上合併後新藥評估能力帶來的新專案機會，可讓公司具備長期發展潛能，並為投資人及股東創造價值。

(二)交易價格合理性

晟邦醫藥於合併前開發之專案為 SDE 長效止痛針劑(順天醫藥命名為 LT1001)，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現為科技部)授權引進「SDE 長效止痛針劑相關藥物平台及專利」。晟邦醫藥於 100 年評估此案時，規劃並設計此藥物可繼續開發的最佳取得藥證策略，依據此藥物之特性設計其成功機率高之臨床試驗，並於 101 年第一季完成原料及製劑的量產技術與開發及與衛生主管機關經過多次科學、法規上之諮詢與討論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執行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於 101 年第四季啟動查驗登記用三批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其 2 年安定性試驗，於 102 年 1 月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並開始招募病患，於三家公司合併之前，臨床二/三期試驗已完成 1/2 之收案進度。綜上所述，此專案於公司合併前已發展到後期，開發風險偏低，晟邦醫藥之價值於三年內隨著專案開發進度而大幅提升。

就新藥發展事業而言，隨著研發專案的進展、取得試驗數據、完成不同階段製程之開發、佈局智財權，藥物及企業價值因研發成果而提高。尤其當專案達成重要的里程碑時，如通過申請進行臨床試驗，完成第二期/三期臨床試驗，產品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核准。惟會計準則之基本精神為保守穩健原則，不認列未實現利益，使帳列之每股淨值無法反應此研發成果產生之公司價值，致新藥業者之每股淨值往往低於面額。合併時晟邦醫藥經獨立財會專家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評估之鑑價價值為每股 19.07~21.07 元，高於晟邦醫藥之每股帳面價值(依晟德大藥廠之財務報告，101 年及 102 年底晟德大藥廠持有晟邦醫藥之每股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9.96 元及 1.43 元)，然晟邦醫藥自 100 年設立後，產品開發過程順利，於合併時專案產品已開發至後期，鑑價價值應無不合理情事。

柏康生物之研發專案為 BL0011 用於胰臟癌、膽道癌的治療，及 EL0011 專案為蛋白質新藥產品，皆自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DANDERSON CANCER CENTER 授權引進「創新治療潛力藥物」，兩專案皆致力於尚未被滿足之醫療需要。BL0011 專案已於 99 年獲得美國 FDA 之臨床試驗申請許可，柏康生物於 101 年授權引進該專案後啟動 DNA 製程優化與放大並簡化製程，於 102 年完成組織生體含量分析方法開發以符合歐洲對於基因治療藥物之安全性試驗標準。EF0011 專案於 101 年授權引進後完成動物有效性驗證，102 年為使蛋白產量提升而進行蛋白質優化研究。合併時柏康生物經獨立財會專家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評估之鑑價價值為每股 9.58~11.15 元，應無不合理情事。

另三家公司合併時，亦經獨立財會專家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評估順天生技之股權價值，其每股價值區間為 9.55~11.27 元，故以 1 股順天生技股票換 0.5 股晟邦醫藥股票，以 1 股順天生技股票換 1 股柏康生物股票，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簽證會計師說明

順天公司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同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三方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順天普通股換發 0.5 股晟邦醫藥普通股，每 1 股順天普通股換發 1 股柏康生物普通股，合併後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解散，由順天公司概括承受其全部之權利義務，謹評估其併購之目的及交易之合理性如下：

1. 併購目的

順天公司合併前為新藥開發公司採專案管理方式，輔以約聘人員、外部專業 CRO 公司及顧問來執行新藥研發工作。由於新的疾病治療標的及新藥作用機轉之研究，大多尚未累積足夠的經驗，且法規單位對藥物的品質及有效性有更高的期待，使得新藥開發的困難度及複雜性相對提高，因而新藥之風險也大幅增加。新藥(特別是原創型大、小分子新藥)的開發，由評估未滿足醫療需要(unmet medical needs)、決定藥品研發標的(target product profile)、篩選可成功的候選藥物(drug candidates)、執行臨床前到臨床的轉譯研究(bench to bed)、臨床試驗、藥物合成、製程開發、品質控管、專案管理、到產品查驗登記，需要有多元的專業團隊及龐大的資源支持才能有成功的機會。如何優化候選藥物篩選，降低風險，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授權或上市是很重要的競爭關鍵。

順天公司、晟邦醫藥與柏康生物三家公司都是創新藥開發公司且著重在相似的疾病領域，但是公司團隊都相當的小，合併前雖各自有研發人員，但並不完整，三個研發團隊都採專案管理方式，專案經理及專案成員們來自不同教育背景，受過不同訓練。而三家公司在疾病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和營運目標都甚相近，在專業技術人材與營運模式方面則有許多可以協同改進的機會與潛力。合併後不但增強各公司原有產品線新藥開發成功的機會(降低及分攤風險)，更整體性的提高其各新藥發展之效率及品質。

2. 併購之合理性

(1) 交易過程之合法性

本次合併案業經順天公司、晟邦醫藥與柏康生物三方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由三方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合併，前述程序皆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規定，另經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訂定 103 年 6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業已於當日完成合併程序，綜上所述，其交易過程係屬合法。

(2) 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順天公司、晟邦醫藥與柏康生物分別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順天普通股換發 0.5 股晟邦醫藥普通股，每 1 股順天普通股換發 1 股柏康生物普通股，順天公司已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晟邦醫藥與柏

康生物全部之股權，換股比例主要係考量三方技術開發成功其事業之市場價值委託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評價師對換股標的公司股權價值進行評價，以利於三方換股比例之參考，本合併案以風險調整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之每股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每股價值區間	評估換股比例
順天公司	9.55~11.27	1
晟邦醫藥	19.07~21.07	0.5
柏康生物	9.58~11.15	1

另參酌獨立專家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之合併換股比例覆核意見書，本案評價師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基本假設，其資料引用及評價金額之計算過程尚無不合理之處，該合併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3. 晟邦醫藥公司交易價格(19.07~21.07 元)(103 年 6 月)與關係人當初取得價格(10 元)(主要為 102 年)相較，淨值於短期大幅提升之原因暨合理性。

晟邦醫藥新藥開發之專案為 SDE 長效止痛針劑(順天醫藥命名為 LT1001)，原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於 99 年開始參與由國防醫學院執行「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研究計畫-SDE 長效止痛新藥開發案」，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以下簡稱國科會)授權引進「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及專利」，因國科會審查上述開發案時要求晟德公司須成立新公司以承接技轉，晟德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投資子公司晟邦醫藥。

晟邦自承接 SDE 新藥開發專案後，陸續完成原料及製劑的量產技術與開發、執行國內臨床試驗，相關研發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致產生大量虧損公司淨值低於面額，晟德公司為晟邦醫藥持股 87%之最大股東，為支應晟邦醫藥之研發費用大量資金需求，依據晟邦醫藥 SDE 新藥開發進度陸續於 101 年及 102 年現金增資晟邦醫藥。晟德公司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現金增資晟邦醫藥時，雖晟邦醫藥之新藥開發過程進展順利，晟德公司係晟邦醫藥之原始投資股東，且晟邦醫藥尚未上市櫃、興櫃，增資時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在未對外募資及由原股東全數出資狀況下，以每股面額辦理增資，尚無不合理情事。

根據新藥開發企業營運模式，新藥開發事業之價值取決於研發專案本身及其開發進度，晟邦醫藥於合併前已成功完成此專案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1/2 收案，其他各方面進展均已達新藥開發流程之後期，開發風險已顯著降低，藥物的價值及智財也因此大幅提高，唯因其財務報表無法呈現公司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實際價值，在合併交易過程透過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評估公司價值，雖晟邦醫藥股東原投資成本約為每股 10 元，

合併時晟邦醫藥經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泓佐評價師及財會專家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評估之價值為每股 19.07~21.07 元，應屬合理不致損及股東權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十四、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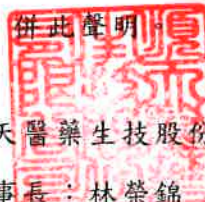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黃文英



黃文英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金地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戴維良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84,230,4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842,304,000 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4,915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計 4,915,000 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80 頁至 88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 89 頁至 98 頁。

三、虧損撥補表

請參閱第 99 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林榮錦(晟德大藥廠)、李忠良(晟德大藥廠)、陳俊宏(晟德大藥廠)、蔡長海(安基生醫)、謝德夫(順晟藥品)、鄭萬來、王素琦(晟信投資顧問)
共七位董事
- 四、列席：監察人-王雪玲
會計師-吳金地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潘麗芳、謝淑娟

五、主席：林榮錦

記錄：潘麗芳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併同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查核報告書稿，請詳議程附件五，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案，為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故檢送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健全營運計畫書，請詳議程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擬出具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查核報告書稿，請詳議程附件十二，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永續發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技術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15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計 4,915,000 股。

2. 謹擬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議程附件十三)及相關發行事宜如下：

(1) 本次發行日期：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次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

A. 若發行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認股價格為每股 12.5 元。

B. 若發行時，本公司已為興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述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C. 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3)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因素，相關認購名單報請通過，請詳議程附件十四。

(4) 發行條件及限制：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之。

3. 謹擬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請詳議程附件十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之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特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供公司與員工遵循。

二、發行日期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4,915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915,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 1.若發行時，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認股價格為每股 12.5 元。
- 2.若發行時，本公司已為興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述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 3.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二)權利期間：

-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起 12 個月	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 1/24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	100%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

銷。

4.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則採以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解僱)：

已具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3.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為自退休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3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認股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4.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全體得自該員工死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共同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失去認股權人資格，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為自離職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3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及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為自死亡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3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 1 個月內且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營團隊無重大變動（董事會席位變動未達二分之一）時，原權利期間維持不變。
2.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營團隊有重大變動(董事會席位變動達二分之一)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3. 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時，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義務應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六、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若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票仍未上市櫃，則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值。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值調整之。

八、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時程行使權利(若遇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則停止行使認股權)，並填具「員工認股權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認股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權，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該次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應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放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若本公司為上市/櫃或興櫃掛牌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掛牌買賣。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凡經簽署第一項之同意書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註銷。

十一、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發放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關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林榮錦(晟德大藥廠)、陳俊宏(晟德大藥廠)、鄭萬來、謝德夫(順晟藥品)共四位董事
- 四、委託出席：李忠良(委託林榮錦)共一位董事
- 五、請假：蔡長海(安基生醫)、晟信投資顧問共二位董事
- 六、列席：監察人-廖榮隆(吉立富)、丁方威(富兆投資)
其他-總經理黃文英、潘麗芳、謝淑娟
- 七、主席：林榮錦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記錄：潘麗芳

第一案

案由：討論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相關作業事宜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三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57,703,6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55,400 股之 73.73%。

主席：林榮錦

記錄：潘麗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上市(櫃)，相關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36,146,6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55,400 股之 73.38%。

主席：林榮錦

記錄：郭慧媛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謹擬具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二、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董事長之選任。
- (十)公司部門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二)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十五)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A101040 菌種業</u> 二、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u> 三、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四、 <u>J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五、 <u>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六、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七、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八、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九、 <u>F208011 中藥零售業</u> 十、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十一、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十二、 <u>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u> 十三、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十四、 <u>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u> 十五、 <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u> 二、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三、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四、 <u>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五、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六、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七、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八、 <u>F208011 中藥零售業</u> 九、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十、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十一、 <u>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u> 十二、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十三、 <u>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u> 十四、 <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u>不得為之。</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依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之情事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 <u>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u>遇董事長缺席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u>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u>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u></p> <p><u>另監察人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p>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u>三十日內</u>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p>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召集之。	<u>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u>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 <u>得</u> 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 <u>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之。</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如公司有盈虧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 <u>股東常會</u>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	依實際需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條	<p>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於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p> <p>(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p>	<p>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p> <p>(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p>	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p>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50%</u>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u>10%</u>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p>	<p>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五十</u>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u>百分之十</u>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p>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四次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u>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u>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u>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四次<u>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u></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266,313)
加：102 年度稅後虧損	(56,538,5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804,889)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王素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602	67	\$ 529,026	99	\$ 31,418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2	3,438	-	2,299	-
	流動資產合計	511,451	69	532,464	99	33,717	4
15XX	固定資產						
1545	試驗設備	19,687	3	7,843	2		
1561	辦公設備	991	-	703	-		
1631	租賃改良	1,382	-	-	-		
	成本	22,060	3	8,546	2	782,554	106
15X9	減: 累計折舊	(2,292)	-	(4,108)	(1)		
1670	未完工程	1,588	-	-	-	186,390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356	3	4,438	1	7,889	1
17XX	無形資產						
178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205,658	28	-	-	(278,066)	(3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5,658	28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35	-	-	-	7,531	1
1830	遞延費用	415	-	1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0	-	175	-		
	資產總計	\$ 740,015	100	\$ 537,077	100	\$ 740,0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597	
	其他流動負債					42	
	流動負債合計					2,639	
	負債合計					2,639	
	股東權益						
	股本					492,554	9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0	3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0,804)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股東權益合計					534,4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7,077	100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榮錦



經理人: 黃文英



會計主管: 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十六	31,200	-	4,50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六	135,331	-	35,375	-
	合 計		166,531	-	39,883	-
6900	營業利益		(166,531)	-	(39,8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84	-	5,5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1	-	1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十四	1,15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78	-	483	-
7480	其他收入		520	-	46	-
	小 計		9,404	-	6,1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	-	-	-
7630	減損損失		-	-	22,762	-
7880	什項支出		4	-	15	-
	小 計		134	-	22,777	-
7900	稅前淨利		(157,261)	-	(56,53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二	(1)	-	-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157,262)	-	\$ (56,538)	-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7,262)	-	\$ (56,538)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三	\$ (2.43)	(2.43)	\$ (1.15)	(1.1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554	\$ 160,000	\$ 300	\$ -	\$ (64,266)	\$ -	\$ -	\$ 58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88	-	2,388	
102年度純益(損)	-	-	-	-	(56,538)	-	-	(56,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92,554	160,000	300	-	(120,804)	2,388	-	534,438	
合併發行新股	290,000	26,390	-	-	-	-	-	316,3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589	-	-	-	-	7,5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143	-	5,143	
103年度純益(損)	-	-	-	-	(157,262)	-	-	(157,2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82,554	\$ 186,390	\$ 7,889	\$ -	\$ (278,066)	\$ 7,531	\$ -	\$ 706,29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7,262)	\$ (56,538)
調整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89	-
折 舊	2,169	1,214
各項攤提	54,515	2,628
減損損失	-	22,762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41)	(15)
廉價購買利益	(1,151)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09
存貨減少(增加)	1,08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7)	3,00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736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01)</u>	<u>(25,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2
購置固定資產	(19,932)	-
處份固定資產	150	15
購置無形資產	(2,778)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9)	-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61,7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34</u>	<u>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匯率影響數	5,143	2,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24)	(2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26	55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602</u>	<u>\$ 529,026</u>

～ 接次頁 ～

～ 承上頁 ～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3	\$ 679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778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1,846)	-
支付現金數	\$ 19,932	\$ -
部分收取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88	\$ 15
加:期初應收款項	-	-
減:期末應收款項	(3,238)	-
支付現金數	\$ 150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	\$ 1,761
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發行新股	\$ 316,390	\$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264,929)	-
承受之負債	9,112	-
取得價款與淨資產之差額	1,151	-
取得現金餘額	\$ 61,724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鏞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 10 元。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8 人。

2. 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下列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醫藥研發	100.00%	100.00%

3.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再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轉投資大陸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4.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5.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

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

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七)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

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二)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之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才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六) 勞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 合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十八)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當地貨幣為功能貨幣及記帳單位。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91
活期存款	190, 531	159, 316
定期存款	304, 971	369, 519
合 計	\$ 495, 602	\$ 529, 026

五. 存貨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	\$ 99
物 料	1	1
合 計	\$ 1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100)
淨 額	\$ —	\$ —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試驗設備	\$ 19,687	\$ 1,455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991	682	309	85
租賃改良	1,382	155	1,227	—
未完工程	1,588	—	1,588	—
合 計	\$ 23,648	\$ 2,292	\$ 21,356	\$ 4,438

七.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	\$ 23,431
本期增加	2,778	1,761
因合併取得	257,154	—
本期攤銷	(54,274)	(2,430)
減損損失	—	(22,762)
期末餘額	\$ 205,658	\$ —

八. 應付費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薪資費用	\$ 2,099	\$ 461
獎 金	6,812	1,289
勞務費	7,895	150
委託研究費	9,850	—
權利金	1,582	—
其 他	3,180	697
合 計	\$ 31,418	\$ 2,597

九.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492,554仟元，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29,000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6月20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782,554仟元，分為78,25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十. 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普通股溢價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7,889	300
合 計	\$ 194,279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 100% 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民國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975	12.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5,975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975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27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2.5	5,975	0.5	\$ 12.5	5,975	\$ 12.5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0 元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89 仟元。

十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投資抵減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所得稅費用	\$ (1)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扣(暫)繳稅額等	(503)	(679)
合計	\$ (503)	\$ (679)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減損損失	\$ 4,012	\$ 4,012
未損現兌換損益	(554)	—
備抵呆帳	17	17
存貨跌價損失	—	17
虧損扣抵	55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9)	(4,046)
合計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720	\$ 106
虧損扣抵	55,576	104,400
投資抵減	37,791	37,7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87)	(142,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註
			\$ 37,791	

註：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8,066)	(120,8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三.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股東)

	103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61)	\$ (157,262)	64,669	\$ (2.43)	\$ (2.43)

	10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538)	\$ (56,538)	49,255	\$ (1.15)	\$ (1.15)

民國 103 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十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10.91 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1) 本次合併之柏康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1 月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蛋白質新藥開發。

晟邦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2) 本次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 計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	190,000	290,0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9,100	17,290	26,390
收購成本	109,100	207,290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485	666	1,151

(3) 本次合併之合併契約並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及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經營績效納入本公司損益表。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收購上述股權，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經營績效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本期淨利	(219,525)	(172,49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2.81)	(2.20)

本公司於計算上開擬制本期淨利及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時，管理階層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流通在外股數 78,255 仟股係假設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合併發行新股。
2. 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十五. 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10	35,610	—	7,116	7,116
勞健保費用	—	1,513	1,513	—	512	512
退休金費用	—	969	969	—	299	299
其他用人費用	—	347	347	—	187	187
小 計	—	38,439	38,439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169	2,169	—	1,214	1,214
攤銷費用	—	54,515	54,515	—	2,628	2,628

十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103年7月解任)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3 之 1 號 3 樓之 1	102.01.01~ 103.12.31	\$ 1,549	\$ 87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139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885	2	4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692	3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286	—	—	—
	永光製藥(有)公司	2,449	2	—	—
勞務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867	1	—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12	—	184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2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64	—	413	—
	合 計	\$ 11,855	8	\$ 981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6	92	\$ —	—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	—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88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365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65		—
其 他(未達 5%彙列)		—		15
合 計	\$	3,400	\$	15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合約總價為 2,6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7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563	4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562	10	—	—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88	4	—	—
合 計	\$ 3,795	25	\$ —	—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3,457	11	\$ 229	9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927	16	—	—
合 計	\$ 8,384	27	\$ 229	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846	80	\$ —	—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租賃保證金 332 仟元。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薪資及報酬	\$ 4,606	\$ 360		
2. 獎金	—	—		
3. 特支費	—	—		
4. 業務執行費用	177	162		
5. 紅利	—	—		
總計	\$ 4,783	\$ 522		

十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978	\$ 2,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8	284
超過五年	—	—
總計	\$ 3,916	\$ 2,761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1%支付權利金。

3. 截至民國103年及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35,697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7,342仟元。

4. 本公司與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1,465仟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250,000元。

民國107年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108年~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後~民國115年：銷售淨額*1%

十八. 質押之資產：無。

十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4年3月董事會決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5,975仟股，每股認股價格新台幣12.5元，共計新台幣74,688仟元。

二十一.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1,792	501,792	\$ 531,008	531,008
存出保證金	1,135	1,13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264	33,264	2,597	2,59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02	—	529,026	—
其他金融資產	—	6,190	—	1,982
存出保證金	—	1,135	—	—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	—	33,264	—	2,597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信用良好之生技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 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2. 地區別資訊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26,975	\$ 4,613
大陸	1,589	—
合計	\$ 228,564	\$ 4,613

二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慧媛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 管理處 財會部 財會部 財會部 管理處、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 財會部 內部稽核、管理處、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資訊部 財會部 財會部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謹就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026	—	(369,519)	159,5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	—	—	369,519	369,5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3,438	—	—	3,4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32,464	—	—	532,46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4,438	—	175	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75	—	(175)	—	—	2
總資產	537,077	—	—	537,077	總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597	—	—	2,59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2	—	—	4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39	—	—	2,639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639	—	—	2,639	負債合計	
股本	492,554	—	—	49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60,300	—	—	160,3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20,804)	—	—	(120,804)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	—	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534,438	—	—	534,438	股東權益合計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602	—	(304,971)	190,6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貨淨額	—	—	—	—	存貨淨額	
			304,971	304,97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1
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	—	15,84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11,451	—	—	511,45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1,356	—	223	21,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205,658	—	192	205,850	無形資產淨額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35	—	—	1,13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15	—	(415)	—	—	2
總資產	740,015	—	—	740,015	總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31,418	—	1,846	33,264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	(1,846)	453	其他流動負債	3
流動負債合計	33,717	—	—	33,717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3,717	—	—	33,717	負債合計	
股本	782,554	—	—	782,554	股本	
資本公積	194,279	—	—	194,279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278,066)	—	—	(278,066)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	—	7,5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706,298	—	—	706,298	股東權益合計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先 前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 金 管 會 認 可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66,531	—	—	166,531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損)	(166,531)	—	—	(166,53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70	—	—	9,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57,261)	—	—	(157,261)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	<u>(157,262)</u>			(157,26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淨利	
				5,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2,11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三)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1) 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將轉列為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69,519 仟元及 304,971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故調整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3.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	175
無形資產	192	—
遞延費用	(415)	(175)

(3) 依 IFRSs 表達將帳列應付設備款（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併入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1,846	—
應付設備款	(1,846)	—

二十五.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200	148,200	5,000,000	100.00%	151,495	(3,610)	(3,610)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7,750	147,750	5,000,000	100.00%	151,494	(3,610)	(3,610)	孫公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3,610)	100%	(3,610)	151,4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423,77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1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勞務費	2,58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5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4%
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507	—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2.12.31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29,026	99	2170	應付費用	八、十四	\$ 2,59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四	3,43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42	-
	流動資產合計		532,464	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9	-
15XX	固定資產	二、六			2XXX	負債合計		2,639	-
1545	試驗設備		7,843	2					
1561	辦公設備		703	-					
	成本		8,546	2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4,108)	(1)	3110	股本	二、九	492,554	92
1670	未完工程		-	-	3200	資本公積	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38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0	30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0	-
17XX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8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二、七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804)	(2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8	-
1830	遞延費用		17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4,43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7,077	100
	資產總計		\$ 537,077	100				\$ 537,077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102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10	營業毛利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十四	4,50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四	35,375	-
	合 計		39,883	-
6900	營業利益		(39,8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83	-
7480	其他收入		46	-
	小 計		6,1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		22,762	-
7880	什項支出		15	-
	小 計		22,777	-
7900	稅前淨利		(56,53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一	-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56,538)	-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538)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二	\$ (1.15)	(1.1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554	\$ 160,000	\$ 300	\$ -	\$ (64,266)	\$ -	\$ 58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88	2,388	
102年度純益(損)	-	-	-	-	(56,538)	-	(56,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92,554	160,000	300	-	(120,804)	2,388	534,43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6,538)
調整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折舊	1,214
各項攤提	2,628
減損損失	22,762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2
處份固定資產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匯率影響數	2,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9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1,76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92,554 仟元，分為 49,255 仟股，每股 10 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8 人。

2. 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下列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102. 12. 31
本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醫藥研發	100.00%

3.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再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轉投資大陸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依據(75)基秘字第 107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基於實務上之考慮，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公平

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七)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二)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之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才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六) 勞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當地貨幣為功能貨幣及記帳單位。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1
活期存款	159, 316
定期存款	369, 519
合 計	\$ 529, 026

五. 存貨淨額

項 目	102. 12. 31
原 料	\$ 99
物 料	1
合 計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
淨 額	\$ —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試驗設備	\$ 7, 843	\$ 3, 490	\$ 4, 353
辦公設備	703	618	85
合 計	\$ 8, 546	\$ 4, 108	\$ 4, 438

七.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23,431
本期增加	1,761
本期攤銷	(2,430)
減損損失	(22,762)
期末餘額	\$ —

八. 應付費用

項 目	102. 12. 31
薪資費用	\$ 461
獎 金	1,289
勞務費	150
其 他	697
合 計	\$ 2,597

九.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492,554 仟元，分為 49,25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 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12. 31
普通股溢價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300
合 計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1. 民國 102 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2 年度
本期負擔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投資抵減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
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扣(暫)繳稅額等	(679)
合計	\$ (679)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 12. 31
減損損失	\$ 4,012
備抵呆帳	17

存貨跌價損失	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6)
合計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6
虧損扣抵	104,400
投資抵減	37,7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註
			\$ 37,791	

註：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0,8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十二. 股盈餘(歸屬母公司股東)

10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538)	\$ (56,538)	49,255	\$ (1.15)	\$ (1.15)

十三. 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16	7,116
勞健保費用	—	512	512
退休金費用	—	299	299
其他用人費用	—	187	187
小計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1,214	1,214
攤銷費用	—	2,628	2,628

十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 年 6 月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2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3之1號3樓之1	102.01.01~ 103.12.31	\$ 87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139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4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84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413	—
	合 計	\$ 981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出售價款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 15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229	9

(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 薪資及報酬	\$	360
2. 獎金		—
3. 特支費		—
4. 業務執行費用		162
5. 紅利		—
總計	\$	522

十五.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4
超過五年		—
總計	\$	2,761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1%支付權利金。

十六. 質押之資產：無。

十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及人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10.91 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合併後公司名稱變更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12. 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1,008	531,008
存出保證金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597	2,59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026	—
其他金融資產	—	1,982
存出保證金	—	—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	—	2,597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信用良好之生技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 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十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主要業務為中草藥、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2. 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營業收入及國外營運部門之非流動資產。

二十二.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200	—	5,000,000	100.00%	149,962	(626)	(626)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l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7,750	—	5,000,000	100.00%	149,962	(626)	(626)	孫公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	147,750	—	147,750	(640)	100%	(640)	149,94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320,663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無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各有關科目之內容。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705	46	\$ 378,986	71	二、四	\$ 28,750	4	\$ 2,518	-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16,163	2	3,437	-	十七	2,291	-	42	-
1280	流動資產合計	358,868	48	382,423	71		31,041	4	2,560	-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1,495	21	149,962	28	二、六	31,041	4	2,56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1,495	21	149,962	28					
15XX	固定資產									
1545	試驗設備	19,687	3	7,843	2	二、七、十七	782,554	106	492,554	92
1561	辦公設備	991	-	703	-					
1631	租賃改良	1,382	-	-	-		186,390	26	160,000	30
	成本	22,060	3	8,546	2		7,889	1	3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92)	-	(4,10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68	3	4,438	1		(278,066)	(38)	(120,804)	(22)
17XX	無形資產									
178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205,658	28	-	-	二、八	7,531	1	2,38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5,658	28	-	-		706,298	96	534,438	10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35	-	-	-	十七				
1830	遞延費用	415	-	1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0	-	175	-					
	資產總計	\$ 737,339	100	\$ 536,998	100		\$ 737,339	100	\$ 536,9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費用					九、十七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負債合計									
2XXX	股東權益									
3XXX	股本					二、十				
3110	資本公積					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210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327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十七	24,786	-	4,49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七	135,331	-	35,375	-
	合 計		160,117	-	39,874	-
6900	營業利益		(160,117)	-	(39,8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3	-	5,5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1	-	1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十五	1,15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18	-
7480	其他收入	十七	520	-	16	-
	小 計		6,645	-	6,7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六	3,610	-	62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	-	-	-
7630	減損損失	八	-	-	22,76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9	-	-	-
	小 計		3,789	-	23,388	-
7900	稅前淨利		(157,261)	-	(56,53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1)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57,262)	-	\$ (56,538)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四	\$ (2.43)	(2.43)	\$ (1.15)	(1.1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禾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順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554	\$ 160,000	\$ 300	\$ -	\$ (64,266)	\$ -	\$ -	\$ 58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88	2,388	2,388
102年度純益(損)	-	-	-	-	(56,538)	-	-	(56,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92,554	160,000	300	-	(120,804)	2,388	2,388	534,438
合併發行新股	290,000	26,390	-	-	-	-	-	316,3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589	-	-	-	-	7,5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143	5,143	5,143
103年度純益(損)	-	-	-	-	(157,262)	-	-	(157,2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82,554	\$ 186,390	\$ 7,889	\$ -	\$ (278,066)	\$ 7,531	\$ -	\$ 706,29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7,262)	\$ (56,538)
調整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589	-
折 舊	2,169	1,214
各項攤提	54,515	2,628
減損損失	-	22,7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610	626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41)	(15)
廉價購買利益	(1,151)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09
存貨減少(增加)	1,08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42)	3,00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147	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503)</u>	<u>(25,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8,200)
購置固定資產	(18,344)	-
處份固定資產	150	15
購置無形資產	(2,778)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9)	-
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u>61,724</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22</u>	<u>(148,163)</u>

～ 接次頁 ～

～ 承上頁 ～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81)	(173,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86	55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705	\$ 378,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3	\$ 679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190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1,846)	-
支付現金數	\$ 18,344	\$ -
部分收取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88	\$ 15
加:期初應收款項	-	-
減:期末應收款項	(3,238)	-
支付現金數	\$ 150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	\$ 1,761
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發行新股	\$ 316,390	\$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264,929)	-
承受之負債	9,112	-
取得價款與淨資產之差額	1,151	-
取得現金餘額	\$ 61,724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 10 元。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8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六)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八)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一)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二)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之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才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五) 勞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 合 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20
活期存款	37,634	9,347
定期存款	304,971	369,519
合 計	\$ 342,705	\$ 378,986

五、存貨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	\$ 99
物 料	1	1
合 計	\$ 1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100)
淨 額	\$ —	\$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 12. 31			102. 12. 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原名: SUNTEN PHYTOTECH Co., LTD.)	\$ 148,200	\$ 151,495	100.00%	\$ 149,962	1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轉投資香港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 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計新台幣 148,200 仟元。

2. 本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 (3,610)	\$ (626)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試驗設備	\$ 19,687	\$ 1,455	\$ 18,232	\$ 4,353	
辦公設備	991	682	309	85	
租賃改良	1,382	155	1,227	—	
合 計	\$ 22,060	\$ 2,292	\$ 19,768	\$ 4,438	

八、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期初餘額	\$	—	\$	23,431
本期增加		2,778		1,761
因合併取得		257,154		—
本期攤銷		(54,274)		(2,430)
減損損失		—		(22,762)
期末餘額	\$	205,658	\$	—

九、應付費用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薪資費用	\$ 2,034	\$ 461
獎 金	6,812	1,289
勞務費	5,309	150
研究費	9,850	—
權利金	1,582	—
其 他	3,163	618
合 計	\$ 28,750	\$ 2,518

十、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492,554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用以吸收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82,554 仟元，分為 78,25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溢價	\$ 186,39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7,889	300
合 計	\$ 194,279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八。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9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 100%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2.5 元。

民國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975	12.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5,975	12.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5,975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27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2.5	5,975	0.5	\$ 12.5	5,975	\$ 12.5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3.12.23	12.34 元	12.5 元	38.36%	0.5 年	0.00%	0.46%	1,270 元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89 仟元。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157,261)	\$ (56,538)
永久性差異：		
其 他	471	576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2,7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610	626
其 他	(99)	(191)
課稅所得	(153,279)	(32,765)
稅 率	17%	1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1	—
減：扣繳稅額	503	679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 (503)	\$ (679)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減損損失	\$ 23,599	\$ 4,012	\$ 23,599	\$ 4,0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	100	17
備抵呆帳	100	17	100	17
減：備抵評價	—	(4,029)	—	(4,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虧損扣抵	\$ 324,046	\$ 55,088	\$ 613,176	\$ 104,240
投資抵減	—	37,791	—	37,79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36	720	626	106
減：備抵評價	—	(93,599)	—	(142,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註
			\$ 37,791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8, 066)	(120, 8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四、每股盈餘

103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261)	\$ (157, 262)	64, 669	\$ (2. 43)	\$ (2. 43)

102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 538)	\$ (56, 538)	49, 255	\$ (1. 15)	\$ (1. 15)

民國 103 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10.91 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9,000 仟股吸收合併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柏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晟邦公司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增資普通股。相關合併資訊說明如下：

(1) 本次合併之柏康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1 月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蛋白質新藥開發。

晟邦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依公司法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及研究發展服務。

(2) 本次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柏康公司	晟邦公司	合 計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	190,000	290,0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9,100	17,290	26,390
收購成本	109,100	207,290	316,39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109,585)	(207,956)	(317,541)
帳列廉價購買利益	485	666	1,151

(3) 本次合併之合併契約並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及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將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之經營績效納入本公司損益表。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收購上述股權，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經營績效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本期淨利	(219,525)	(172,49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2.81)	(2.20)

本公司於計算上開擬制本期淨利及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時，管理階層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流通在外股數 78,255 仟股係假設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合併發行新股。
2. 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十六、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996	34,996	—	7,116	7,116

勞健保費用	—	1,489	1,489	—	512	512
退休金費用	—	930	930	—	299	299
其他用人費用	—	347	347	—	187	187
小計	—	37,762	37,762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169	2,169	—	1,214	1,214
攤銷費用	—	54,515	54,515	—	2,628	2,628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103年7月解任)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3年6月解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3之1號3樓之1	102.01.01~ 103.12.31	\$ 1,549	\$ 87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139	—
	永光製藥(有)	2,449	2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885	2	4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692	3	—	—
勞務費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286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867	1	—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12	—	184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24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64	—	413	—
	合 計	\$ 11,855	8	\$ 981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76	92	\$ —	—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	—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88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365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65		—
其 他(未達 5%彙列)		—		15
合 計	\$	3,400	\$	15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實驗室設備，合約總價為 2,6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合併基準日)與關係人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82	7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563	3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562	10	—	—

得榮生物科技(股) 公司	588	4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所有限公司	507	4	409	10
合 計	\$ 4,302	28	\$ 409	10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3,457	12	\$ 229	9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4,927	17	—	—
合 計	\$ 8,384	29	\$ 229	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846	81	\$ —	—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租賃保證金 332 仟元。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薪資及報酬	\$ 4,606	\$ 360		
2. 獎金	—	—		
3. 特支費	177	162		
4. 業務執行費用	—	—		
5. 紅利	—	—		
總計	\$ 4,783	\$ 522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汽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978	\$ 2,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8	284
超過五年	—	—
總計	\$ 3,916	\$ 2,761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1%支付權利金。

3. 截至民國103年及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35,697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7,342仟元。

4. 本公司與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1,465仟元。產品上市後，按以下比率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250,000元。

民國107年以前：銷售淨額*1%

民國108年~專利到期日：銷售淨額*2.25%

專利到期日後~民國115年：銷售淨額*1%

十九、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4年3月董事會決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5,975仟股，每股認股價格新台幣12.5元，共計新台幣74,688仟元。

二十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9,362	349,362	\$ 380,289	380,28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1,495	151,495	149,962	149,962
存出保證金	1,135	1,13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596	30,596	2,518	2,51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705	—	378,986	—
其他金融資產	—	6,657	—	1,303
存出保證金	—	1,135	—	—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	—	30,596	—	2,518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信用良好之生技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二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投資	148,200	148,200	5,000,000	100.00%	151,495	(3,610)	(3,610)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l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47,750	147,750	5,000,000	100.00%	151,494	(3,610)	(3,610)	孫公司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5,000 仟元	(2)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147,750	-	-	147,750	(3,610)	100%	(3,610)	151,4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7,75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423,77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電話：(02)2721-6666
傳真：(02)2721-9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附註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986	71	\$ 552,574	93		\$ 2,518	-	\$ 2,340	-
應收款項-關係人	-	-	-	-		42	-	39	-
存貨淨額	-	-	709	-		2,560	-	2,379	-
預付款項	754	-	4,503	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683	-	3,703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82,423	71	561,489	95		2,560	-	2,379	-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9,962	28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9,962	28	22	-					
固定資產									
試驗設備	7,843	2	7,843	1		492,554	92	492,554	84
辦公設備	703	-	703	-		160,000	30	160,000	27
成本	8,546	2	8,546	1		300	-	300	-
減：累計折舊	(4,108)	(1)	(2,894)	-		(120,804)	(22)	(64,266)	(11)
固定資產淨額	4,438	1	5,652	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	-	8	-		2,388	-	-	-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	-	23,431	4		534,438	100	588,588	100
無形資產合計	-	-	23,439	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75	-	365	-					
其他資產合計	175	-	365	-					
資產總計	\$ 536,998	100	\$ 590,967	100		\$ 536,998	100	\$ 590,9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二、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二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十五	\$ -	-	\$ 705	100
營業成本	五、十四	-	-	674	96
營業毛利		-	-	31	4
營業費用	十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99	-	7,723	1,095
研究發展費用		35,375	-	24,767	3,513
合 計		39,874	-	32,490	4,608
營業利益		(39,874)	-	(32,459)	(4,6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75	-	5,054	717
兌換利益淨額		1,118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五	15	-	86,123	12,216
租金收入		-	-	471	67
其他收入	十五	16	-	1,914	271
小計		6,724	-	93,562	13,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	-	3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26	-	-	-
減損損失		22,762	-	857	122
其他支出		-	-	622	88
小計		23,388	-	1,482	210
稅前淨利		(56,538)	-	59,621	8,4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 (56,538)	-	\$ 59,621	8,457
基本每股盈餘	十四	\$ (1.15)	(1.15)	\$ 1.21	1.2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王素琦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92,554	\$ 300	\$ -	\$ (123,887)	\$ -	\$ 528,967		
101年度純益(損)	-	-	-	59,621	-	59,62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92,554	300	-	(64,266)	-	58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88	2,388		
102年度純益(損)	-	-	-	(56,538)	-	(56,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2,554	\$ 300	\$ -	\$ (120,804)	\$ 2,388	\$ 534,43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王素琦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6,538)	\$ 59,621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26	-
折 舊	1,214	2,566
各項攤提	2,628	2,59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68)
減損損失	22,762	857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	(85,69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9	(331)
存貨減少(增加)	-	1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8	3,7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0	3,7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8	(1,2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25)</u>	<u>(14,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48,200)	-
出售固定資產	15	178,83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163)</u>	<u>178,579</u>

- 接次頁 -

~ 承上頁 ~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588)	163,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574	388,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986	\$ 552,5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9	\$ 334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增加數	\$ -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	571
減:期末應付款項	-	-
支付現金數	\$ -	\$ 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
加:期初應收款項	-	315
減:期末應收款項	-	-
收取現金數	\$ -	\$ 315
不影響現金流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1,761	\$ 1,093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83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王素琦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11月經核准設立，依公司法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新藥開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註)，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註：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

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七)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入時以成本計值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房屋及建築為八~五十年；試驗設備為三~十年；運輸設備為五年；辦公設備為三~五年。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十)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金額。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活 期 存 款	9,347	6,988
定 期 存 款	369,519	545,466
合 計	\$ 378,986	\$ 552,574

五、存貨淨額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製 成 品	\$ —	\$ —
原 料	99	99
物 料	1	1
合 計	\$ 100	\$ 1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	(100)
淨 額	\$ —	\$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	\$ (168)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存貨報廢損失	—	162
勞務成本	—	680
合 計	\$ —	\$ 674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預付專利權申請款項	\$ —	\$ 4,350
其 他	754	153
合 計	\$ 754	\$ 4,503

上述預付專利權申請款項主要係本公司委託國外專利事務所代為申請世界各國專利權而支付之相關款項。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 12. 31			101. 12. 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UNTEN PHYTOTECH Co., LTD	\$ 148,200	\$ 149,962	100.00%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英屬蓋曼群島 Sunten Phytotech Co., LTD 轉投資香港 Sunten Phytotech Co., Limited 間接在大陸設立「北京順都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美金 5,000,000 元計新台幣 148,200 仟元。
2. 本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2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
	投資(損)益
Sunten Phytotech 公司	\$ 626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 70
減：累計減損			(48)
合 計		\$ —	\$ 22

1.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2 年辦理清算完結。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試驗設備	\$ 7,843	\$ 3,490	\$ 4,353	\$ 5,502

辦公設備	703	618	85	150
合計	\$ 8,546	\$ 4,108	\$ 4,438	\$ 5,652

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有提供融資擔保之情形。

十、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期初餘額	\$ 23,431	\$ 24,694
本期增加	1,761	1,093
本期攤銷	(2,430)	(2,356)
減損損失	(22,762)	—
期末餘額	\$ —	\$ 23,431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資本總額均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92,554 仟元，分為 49,255 仟股。

(二)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普通股溢價	\$ 160,000	\$ 160,000
員工認股權	300	300
合計	\$ 160,300	\$ 160,300

(1)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轉入。

(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三)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十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年內分次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9,85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該等認股權憑證尚未授予員工。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56,538)	\$ 59,621
永久性差異：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38,617)
其 他	576	632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22,762	857
其他	435	29
課稅所得	(32,765)	22,522
稅率	17%	1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8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抵減	—	(3,8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減：扣繳稅額	679	334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 (679)	\$ (334)

2.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2.12.31		101.12.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減損損失	\$ 23,599	\$ 4,012	\$ 889	\$ 1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	17	100	17
備抵呆帳	100	17	100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	138	2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26	106	—	—
減：備抵評價	—	(4,152)	—	(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 —	\$ —

(2) 非流動項目：

	102.12.31		101.12.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虧損扣抵	\$ 613,176	104,240	\$ 603,698	102,629
投資抵減	—	37,791	—	35,672
減：備抵評價	—	(142,031)	—	(138,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	\$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	98	19,553	註
		99	10,777	註
		100	4,210	註
		101	1,133	註
		102	2,118	
			\$ 37,791	

註：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依研究發展之 STA36、SB221、STD06、STD05 及 STD07 產品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0,804)	(64,266)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四、每股盈餘

	10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56,538)	(56,538)	49,255	(1.15)	(1.15)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59,621	59,621	49,255	1.21	1.21

十五、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永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北京順都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	—	\$ 680	96

(2)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3之1號3樓之1	101.01.01~ 102.12.31	\$ 873	\$ 893

上述租金係參考附近地區行情訂定。

(3)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費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9	—	\$ 589	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4	—	—	—
水電瓦斯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62	—	64	—
其他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22	—	91	—
專利費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41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413	—	—	—
	合 計	\$ 981	—	\$ 744	2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順天本草(股)公司	\$ —	—	\$ 87	4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146	8
其 他(未達5%彙列)	—	—	234	12
合 計	\$ —	—	\$ 467	24

係出售雜項購置、耗材等收入。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出售予關係人試驗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	—	\$	936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		26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42
其 他(未達 5%彙列)		15		496
合 計	\$	15	\$	1,735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	—	\$ 709	100

b.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	—	\$ 31	1

c.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	金額	%
北京順都藥業研究 所有限公司	\$ 409	10	\$ —	—

d.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 229	9	\$ 22	1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中國大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人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之 1% 支付權利金。
-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試驗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6,420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3,042 仟元。

十七、重大期後事項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公司與柏康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名稱仍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晟邦公司及柏康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經參酌其他相關因素後，合併之換股比例暫定以晟邦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柏康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16	7,116	568	7,230	7,798
勞健保費用	—	512	512	60	415	475

退休金費用	—	299	299	30	251	281
其他用人費用	—	187	187	22	147	169
小計	—	8,114	8,114	680	8,043	8,723
折舊費用	—	1,214	1,214	—	2,566	2,566
攤銷費用	—	2,628	2,628	—	2,595	2,595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0,289	\$ 380,289	\$ 555,514	\$ 555,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9,962	149,96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518	2,518	2,340	2,340
存入保證金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86	—	552,574	—
應收款項	—	—	—	709
其他金融資產	—	1,303	—	2,23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9,962	—	—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	2,518	—	2,340
存入保證金	—	—	—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於生技製藥廠商，主要客戶為信用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故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無活絡市場，以生技相關產業並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林榮錦

